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速博康科技有限公司及 IBASE INC.公司之子公司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孫公司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659 仟元及 220,082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7.27%及 8.0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71)仟元及 (6,963)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97%)及(2.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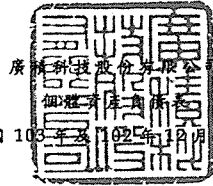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廣 興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3,829	7	\$ 96,15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7,574	3	41,69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	-	114,666	4
1150	應收票據	6,982	-	5,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44,881	8	74,0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二)	187,350	6	240,176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二)	5,076	-	27,434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658,140	20	516,186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六)	13,313	-	12,3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7,145</u>	<u>44</u>	<u>1,128,44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417	-	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629,906	19	557,52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883,892	27	859,37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74,000	5	147,253	6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483	1	6,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27,290	1	22,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及三二)	84,972	3	20,393	1
1930	其他資產	4,2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8,160</u>	<u>56</u>	<u>1,616,26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55,305</u>	<u>100</u>	<u>\$ 2,744,7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570,000	18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056	-	2,158	-
2150	應付票據	3,053	-	4,827	-
2170	應付帳款	286,704	9	238,6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6,739	-	1,693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18,282	4	89,72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7,714	1	38,268	1
2311	預收貨款	13,186	-	38,4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91	1	13,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2,225</u>	<u>33</u>	<u>437,16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2,04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136,25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444	-	6,7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9,492	-	8,3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九及三二)	1,674	-	1,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10</u>	<u>-</u>	<u>154,91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87,835</u>	<u>33</u>	<u>592,082</u>	<u>2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720	31	891,222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10	-	20,145	1
3200	資本公積	580,449	18	601,07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451	8	239,0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41	1	33,1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171	18	479,41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6,363</u>	<u>27</u>	<u>751,612</u>	<u>27</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2	-	2,53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7)	-	(5,745)	-
3400	其他權益	10,685	-	(3,213)	-
3500	庫藏股票	(291,957)	(9)	(108,213)	(4)
3XXX	權益合計	<u>2,167,470</u>	<u>67</u>	<u>2,152,628</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55,305</u>	<u>100</u>	<u>\$ 2,744,7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2,872,299	99	\$ 1,949,15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537</u>	<u>1</u>	<u>15,01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87,836	100	1,964,1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二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078,117</u>	<u>72</u>	<u>1,421,07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809,719	28	543,088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u>4,699</u>)	-	<u>6,875</u>	-
5950	營業毛利	<u>805,020</u>	<u>28</u>	<u>549,96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27	5	101,957	5
6200	管理費用	109,256	4	74,1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263</u>	<u>6</u>	<u>148,08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446</u>	<u>15</u>	<u>324,19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86,574</u>	<u>13</u>	<u>225,77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二）	12,098	1	12,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6,046	1	8,2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169	-	51,767	3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二）	28,307	1	10,5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3,212)	-	(\$ 5,69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及十八)	(19,615)	(1)	(8,134)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u>1,529</u>	-	<u>-</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64</u>	<u>2</u>	<u>69,16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38,838	15	294,9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43,890</u>	<u>1</u>	<u>51,16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394,948</u>	<u>14</u>	<u>243,77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311	-	7,377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0	-	9,00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743)	-	2,6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7)	-	1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06</u>	-	(<u>44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977</u>	-	<u>18,71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925</u>	<u>14</u>	<u>\$ 262,48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7</u>		<u>\$ 2.68</u>	
9850	稀 釋	<u>\$ 3.99</u>		<u>\$ 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38,838	\$ 294,9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81	24,622
A20200	攤銷費用	7,258	5,632
A20300	呆帳費用	3,9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8,056	1,140
A20900	財務成本	3,212	5,69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4)	(2,046)
A21300	股利收入	(915)	(1,2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10,169)	(51,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31)	(57)
A22600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費用數	-	986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3,967)	(3,3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85)	12,726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5,951	2,87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銷貨利益	4,699	(6,8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9,006)	(2,0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23
A31130	應收票據	(1,292)	6,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69,711)	129,4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74	(77,8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50	(887)
A31200	存 貨	(146,420)	(103,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9)	1,689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1,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2,158)	\$ -
A32130	應付票據	(1,774)	(59,004)
A32150	應付帳款	47,954	115,6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3	(7,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90	15,871
A32210	預收款項	(25,289)	1,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4	(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3)	(3,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1,593	302,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9)	(1,4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16)	(27,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398</u>	<u>273,3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73)	(11,7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927	24,60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4,666	93,3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08)	(7,0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32)	(31,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3	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79)	(8,5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07)	(1,127)
B06700	取得其他資產	(4,2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4	2,0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0,730	36,3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15	1,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474)</u>	<u>97,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0,000	(16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4	(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217)	(120,201)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84,173)	(120,2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584)	(104,46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8,209	153,86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5,9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51)</u>	<u>(328,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27,673	\$ 42,4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56	53,7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29	\$ 96,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

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

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

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與應收款

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

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290 仟元及 22,4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6,607 仟元及 14,56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一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1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一。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7	\$ 3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342	95,833
	<u>\$223,829</u>	<u>\$ 96,1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14,666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0.60%~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8,056	\$ 2,15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u>衍生工具</u>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2,04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06	~	104.03.31		USD8,700/NTD267,835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1.02	~	103.03.18		USD7,900/NTD232,991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40,281	\$ 21,9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926	11,894
台灣存託憑證	6,367	7,852
	<u>\$ 97,574</u>	<u>\$ 41,69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17	\$ 2,417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417</u>	<u>\$ 2,4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417</u>	<u>\$ 2,41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257,169	\$ 81,350
減：備抵呆帳	(12,288)	(8,331)
應收帳款－淨額	244,881	73,019
應收分期款	-	1,076
	<u>\$244,881</u>	<u>\$ 74,09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款扣除未實現利息收益 2 仟元後之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分期款預期於 103 第 1 季收回 1,078 仟元。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4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本期實際沖銷	(2,7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3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3,95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88</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2年度					
華南商業銀行	<u>\$ 17,162</u>	<u>\$ 17,162</u>	<u>\$ -</u>	-	<u>\$ 3,577</u>

本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華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後，已轉列為對該公司及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華南商業銀行承擔。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提供任何擔保品予銀行。

十一、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4,332	\$ 48,282
製 成 品	150,097	164,322
在 製 品	166,500	85,629
原 料	<u>287,211</u>	<u>217,953</u>
	<u>\$658,140</u>	<u>\$516,18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8,117 仟元及 1,421,07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85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5,951 仟元及存貨盤損 4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72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874 仟元及存貨盤損 7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578,587	\$502,084
投資關聯企業	<u>51,319</u>	<u>55,436</u>
	<u>\$629,906</u>	<u>\$557,52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10	\$207,233
IBASE INC	255,665	249,719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99	45,132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4	-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9</u>	(<u>401</u>)
	578,587	501,68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u>-</u>	<u>401</u>
	<u>\$578,587</u>	<u>\$502,0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七）	56.91%	64.02%
IBASE INC	100.00%	100.00%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9%	86.69%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59.01%	47.92%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4%	64.44%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64.02% 減少至 56.91%。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惟 10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47.92% 增加至 52.38%，本公司已取得控制能力，故自 103 年 2 月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獲利不如預期，預期未來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投資成本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6.12%。經評估，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529 仟元。於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1,319	\$ 47,873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63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
	<u>\$ 51,319</u>	<u>\$ 55,43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2%	21.31%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	47.9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394,132</u>	<u>\$339,893</u>
總負債	<u>\$191,655</u>	<u>\$159,34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427,586</u>	<u>\$610,873</u>
本期淨損	<u>(\$ 32,324)</u>	<u>(\$ 19,166)</u>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21.31% 減少至 20.62%。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701	\$ 244,980	\$ 93,385	\$ 1,142	\$ 9,155	\$ 41,699	\$ 115,897	\$ 916,959
增 添	-	4,566	300	-	447	10,617	15,748	31,678
處 分	-	-	-	(472)	-	-	-	(472)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126,574	-	-	-	1,871	(128,445)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464	40,503	-	-	-	-	-	58,967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費用	-	-	-	-	-	-	(986)	(9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9,165</u>	<u>\$ 416,623</u>	<u>\$ 93,685</u>	<u>\$ 670</u>	<u>\$ 9,602</u>	<u>\$ 54,187</u>	<u>\$ 2,214</u>	<u>\$ 1,006,14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806	\$ 71,582	\$ 1,142	\$ 6,895	\$ 22,551	\$ -	\$ 120,976
處 分	-	-	-	(472)	-	-	-	(472)
折舊費用	-	8,229	7,117	-	647	6,573	-	22,56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706	-	-	-	-	-	3,7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741</u>	<u>\$ 78,699</u>	<u>\$ 670</u>	<u>\$ 7,542</u>	<u>\$ 29,124</u>	<u>\$ -</u>	<u>\$ 146,77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9,165</u>	<u>\$ 385,882</u>	<u>\$ 14,986</u>	<u>\$ -</u>	<u>\$ 2,060</u>	<u>\$ 25,063</u>	<u>\$ 2,214</u>	<u>\$ 859,370</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165	\$ 416,623	\$ 93,685	\$ 670	\$ 9,602	\$ 54,187	\$ 2,214	\$ 1,006,146
增 添	-	-	8,548	-	614	25,554	46,216	80,932
處 分	-	-	(1,143)	(670)	(833)	-	-	(2,646)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10,600	-	-	1,200	(11,80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720)	(25,277)	-	-	-	-	-	(31,99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2,445</u>	<u>\$ 391,346</u>	<u>\$ 111,690</u>	<u>\$ -</u>	<u>\$ 9,383</u>	<u>\$ 80,941</u>	<u>\$ 36,630</u>	<u>\$ 1,052,43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741	\$ 78,699	\$ 670	\$ 7,542	\$ 29,124	\$ -	\$ 146,776
處 分	-	-	(1,061)	(670)	(833)	-	-	(2,564)
折舊費用	-	7,733	7,297	-	680	11,319	-	27,02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698)	-	-	-	-	-	(2,69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776</u>	<u>\$ 84,935</u>	<u>\$ -</u>	<u>\$ 7,389</u>	<u>\$ 40,443</u>	<u>\$ -</u>	<u>\$ 168,5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2,445</u>	<u>\$ 355,570</u>	<u>\$ 26,755</u>	<u>\$ -</u>	<u>\$ 1,994</u>	<u>\$ 40,498</u>	<u>\$ 36,630</u>	<u>\$ 883,89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8,02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6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058</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5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
折舊費用	<u>2,05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0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25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0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1,9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0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05
折舊費用	2,5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6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宏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兩者加權平均，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458,958</u>	<u>\$337,28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51
本期新增	<u>1,12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78</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12)
攤銷費用	(<u>5,6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4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83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78
本期新增	<u>11,90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8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144)
攤銷費用	(<u>7,25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8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8,288	\$ 6,526
其他應收款	4,360	5,266
其他	<u>665</u>	<u>552</u>
	<u>\$ 13,313</u>	<u>\$ 12,344</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70,000</u>	<u>\$ 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30%。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69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133,984</u>
	<u>\$ -</u>	<u>\$136,253</u>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46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 元，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2 月全數轉換完畢。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

利率為 1.731%，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41.51 元，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2 月全數轉換完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30,000	\$130,000
已轉換金額	(124,900)	(122,500)
已買回金額	(5,100)	(5,100)
未攤銷折價	<u>-</u>	<u>(131)</u>
帳面價值	<u>\$ -</u>	<u>\$ 2,269</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200,000)	(54,900)
未攤銷折價	<u>-</u>	<u>(11,116)</u>
帳面價值	<u>\$ -</u>	<u>\$133,984</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u>	<u>\$ 4,693</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依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故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 IAS 39 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048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269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IAS 39 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權益部分為 4,693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001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33,984 仟元。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23 仟元及 4,265 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259 仟元及 1,017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2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68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贖回面額 5,100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贖回損失 103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已有面額 20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662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1 仟股。

十九、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754	\$ 45,781
應付員工紅利	39,600	26,500
應付董監酬勞	3,325	3,150
其 他	<u>13,603</u>	<u>14,291</u>
	<u>\$118,282</u>	<u>\$ 89,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1,674	\$ 1,160
其他	-	401
	<u>\$ 1,674</u>	<u>\$ 1,56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737	\$ 5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1)	(445)
	<u>\$ 226</u>	<u>\$ 1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76
推銷費用	\$ 28	\$ 17
管理費用	\$ 22	\$ 14
研發費用	<u>\$ 50</u>	<u>\$ 3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937) 仟元精算損失及 2,181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299) 仟元及 63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440	\$ 36,8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948)	(28,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492</u>	<u>\$ 8,3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802	\$ 38,963
利息成本	737	584
精算(利益)損失	4,901	(2,74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2,440</u>	<u>\$ 36,80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60	\$ 24,7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0	445
精算(利益)損失	158	(117)
雇主提撥數	3,820	3,37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948</u>	<u>\$ 28,46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債券	11.92	9.83
固定收益類	14.46	19.11
其他	2.83	0.9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40	\$ 36,802	\$ 38,963	\$ 36,6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948	\$ 28,460	\$ 24,760	\$ 21,407
提撥短絀	\$ 9,492	\$ 8,342	\$ 14,203	\$ 15,2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01	(\$ 2,745)	\$ 1,63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8	(\$ 117)	(\$ 21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60 仟元及 226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972</u>	<u>89,122</u>
已發行股本	<u>\$ 999,720</u>	<u>\$ 891,2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6,043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958 仟元，合計 47,00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

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0,067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764 仟元，合計 41,83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100%。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00 仟元及 26,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5 仟元及 3,1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

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及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377	\$ 27,9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85)	(5,3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6,043	40,067	\$ 0.5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0,217	120,201	2.5	1.5

上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2.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2.513 元及 0.511 元。

上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1.464 元及 0.488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500	\$ 6,000	\$ 20,500	\$ 6,000
董監酬勞	3,150	-	2,700	-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96 仟股及 176 仟股，係按 103 及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公允價值 62.62 元及 34.01 元計算。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4,173 仟元及 120,201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63)	
現金股利	51,704	\$ 0.5
股票股利	51,704	0.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027
本期增加	2,524
本期減少	(3,916)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635</u>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2,635
本期增加	3,500
本期減少	(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5,1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13,504	\$ 6,925
回饋金收入	10,308	-
處分投資淨益	3,967	3,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31	57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2,552)	(2,056)
其 他	388	-
	<u>\$ 26,046</u>	<u>\$ 8,229</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074	\$ 2,046
股利收入	915	1,240
租金收入	10,109	9,121
	<u>\$ 12,098</u>	<u>\$ 12,407</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23	\$ 4,265
銀行借款利息	2,667	1,415
其他	22	15
	<u>\$ 3,212</u>	<u>\$ 5,695</u>

(四) 折舊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	\$ 6,305	\$ 4,830	\$ 11,135	\$ 6,041	\$ 4,139	\$ 10,180
確定福利	126	100	226	76	63	139
其他員工福利	131,142	228,151	359,293	97,336	178,309	275,645
股份基礎給付	4,656	27,021	31,677	941	10,924	11,865
	<u>\$ 142,229</u>	<u>\$ 260,102</u>	<u>\$ 402,331</u>	<u>\$ 104,394</u>	<u>\$ 193,435</u>	<u>\$ 297,829</u>
折舊費用	<u>\$ 15,164</u>	<u>\$ 11,865</u>	<u>\$ 27,029</u>	<u>\$ 12,510</u>	<u>\$ 10,056</u>	<u>\$ 22,566</u>
攤銷費用	<u>\$ 853</u>	<u>\$ 6,405</u>	<u>\$ 7,258</u>	<u>\$ 785</u>	<u>\$ 4,847</u>	<u>\$ 5,632</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 及 102 年度之折舊費用 2,552 仟元及 2,056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9 人及 343 人。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777	\$ 13,3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470)	(2,804)
淨 益	<u>\$ 28,307</u>	<u>\$ 10,58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627	\$ 27,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1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35	14,396
	<u>50,162</u>	<u>51,00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272)	1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90</u>	<u>\$ 51,16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38,838</u>	<u>\$294,9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603	\$ 50,13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32,179)	(18,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1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4	11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1,309)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624)	(4,5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6,535</u>	<u>14,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90</u>	<u>\$ 51,16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714</u>	<u>\$ 38,2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653	\$ 1,231	\$ -	\$ 16,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81	(611)	806	2,676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019	-	1,0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7	799	-	3,036
備抵呆帳超限	1,828	463	-	2,291
其 他	<u>278</u>	<u>1,106</u>	-	<u>1,384</u>
	<u>\$ 22,477</u>	<u>\$ 4,007</u>	<u>\$ 806</u>	<u>\$ 27,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449	(\$ 3,948)	\$ -	\$ 2,50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60	1,683	-	1,943
	<u>\$ 6,709</u>	<u>(\$ 2,265)</u>	<u>\$ -</u>	<u>\$ 4,44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73	\$ 680	\$ -	\$ 15,65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478	(550)	(447)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06	(1,169)	-	2,237
備抵呆帳超限	1,781	47	-	1,828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90	(690)	-	-
其他	14	264	-	278
	<u>\$ 24,342</u>	<u>(\$ 1,418)</u>	<u>(\$ 447)</u>	<u>\$ 22,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939	(\$ 1,490)	\$ -	\$ 6,44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6	(36)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60	-	260
	<u>\$ 7,975</u>	<u>(\$ 1,266)</u>	<u>\$ -</u>	<u>\$ 6,70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607</u>	<u>\$ 14,568</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4.01~105.03.31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7.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電腦準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級網路伺服器之投資計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准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586,171</u>	<u>\$479,4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143</u>	<u>\$ 45,665</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70%	14.8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2、101 及 98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淨利	\$394,948	\$243,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19</u>	<u>2,6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95,167</u>	<u>\$246,4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113	90,9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17	909
可轉換公司債	<u>776</u>	<u>6,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006</u>	<u>98,12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1 月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89 元及 2.70 元減少為 2.68 元及 2.51 元。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4 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6.8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該認股權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並註銷完畢。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63	\$ 52.00
本期失效	(2,963)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8.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52.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89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度
給與日股價	96.80 元
預期波動率	44.09%
存續期間	4.47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56%

二六、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註)
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資料儲存 媒體製造及買賣	103年2月26日	52.38%	<u>\$ 13,469</u>

註：係包含先前已取得權益(47.92%)之公允價值 4,769 仟元及本次收購支付價金 8,700 仟元。

本公司收購速博康公司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取得速博康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處分其對廣錠公司 3.1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7.15% 下降為 64.02%。另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錠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64.02% 減少至 56.91%。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2.38% 增加至 59.0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分別為 138,565 仟元及 89,129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員工股票紅利均為 6,000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803 仟元及 1,6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1,738	\$ 8,28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6,551</u>	<u>-</u>
	<u>\$ 58,289</u>	<u>\$ 8,28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674 仟元及 1,16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372	\$ 10,08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42</u>	<u>3,081</u>
	<u>\$ 5,014</u>	<u>\$ 13,16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36,253	\$ 187,670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281	\$ -	\$ -	\$ 40,28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50,926	-	-	50,926
台灣存託憑證	6,367	-	-	6,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97,574</u>	<u>\$ -</u>	<u>\$ 2,417</u>	<u>\$ 99,9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056</u>	<u>\$ -</u>	<u>\$ 8,0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953	\$ -	\$ -	\$ 21,953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	11,894	-	-	11,894
台灣存託憑證	7,852	-	-	7,8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41,699</u>	<u>\$ -</u>	<u>\$ 2,417</u>	<u>\$ 44,1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207</u>	<u>\$ -</u>	<u>\$ 4,20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757,450	\$583,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99,991	44,116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8,056	4,20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880,099	406,6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負 債</u>		
美 元	\$ 8,056	\$ 2,1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920)	(\$ 3,414)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114,666
— 金融負債	570,000	146,2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3,341	96,1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一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

少 2,233 仟元及 96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76 仟元及 4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80,000 仟元及 44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2,797	\$ 43,508	\$ 3,754	\$ -
固定利率工具	<u>200,473</u>	<u>370,079</u>	<u>-</u>	<u>-</u>
	<u>\$ 463,270</u>	<u>\$ 413,587</u>	<u>\$ 3,754</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3,879	\$ 52,679	\$ 2,940	\$ -
固定利率工具	<u>264</u>	<u>10,508</u>	<u>2,276</u>	<u>155,714</u>
	<u>\$ 204,143</u>	<u>\$ 63,187</u>	<u>\$ 5,216</u>	<u>\$ 155,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985)	(\$ 4,071)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382)	(\$ 776)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976,265	\$1,042,438
	關聯企業	-	363
		<u>\$ 976,265</u>	<u>\$1,042,801</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375	\$ 3,806
	關聯企業	-	363
		<u>\$ 1,375</u>	<u>\$ 4,169</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進貨	子公司	\$ 32,397	\$ 3,564
	關聯企業	86	272
		<u>\$ 32,483</u>	<u>\$ 3,836</u>
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7,318</u>	<u>\$ 91</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109</u>	<u>\$ 6,619</u>

除對廣錠公司之勞務費用及款項支付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營業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10,109</u>	<u>\$ 9,12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5,783</u>	<u>\$ 3,1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87,350	\$ 240,163
	關聯企業	-	13
		<u>\$ 187,350</u>	<u>\$ 240,17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5,076</u>	<u>\$ 27,4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 103 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廣昌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上海廣佳公司及 102 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廣昌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 4,385 仟元及 26,953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6,739</u>	<u>\$ 1,693</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50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7,212</u>	<u>\$ -</u>

(八)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674</u>	<u>\$ 1,160</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217</u>	<u>\$ 15,870</u>
退職後福利	690	571
股份基礎給付	<u>8,141</u>	<u>3,726</u>
	<u>\$ 30,048</u>	<u>\$ 20,1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03,044	\$303,044
建築物—淨額	42,351	100,4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73,097</u>	<u>118,404</u>
	<u>\$518,492</u>	<u>\$521,925</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8.8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股款繳納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暨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 (三) 本公司為產品線上之拓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IBT INTERNATIONAL INC. 以美金 70 仟元（約 2,192 仟元）購買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該交易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公司收購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之期後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三四。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734	31.65	\$ 403,031
			(美元：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	31.65	2,975
			(美元：台幣)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85	29.805	\$ 348,271
			(美元：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	29.805	4,709
			(美元：台幣)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亦即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擔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與單一公司之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與備註
														金額	金額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782	\$ 3,173	\$ 3,173	-	(註)	\$ -	-	\$ -	-	-	-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上海廣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30	1,019	1,019	-	(註)	-	-	-	-	-	-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03	-	-	-	(註)	-	-	-	-	-	-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對單一公司金融資產總額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160	\$ 2,417	10.11	\$ 2,417		(註五)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0.61	-		(註二)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2,097	48,872	-	48,872		(註三)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2,054	-	2,054		(註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6,367	-	6,367		(註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600	-	9,600		(註四)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510	-	8,510		(註四)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7,923	-	7,923		(註四)
	富鼎台灣活人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127	7,921	-	7,921		(註四)
	北聖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75	-	4,375		(註四)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52	-	1,952		(註四)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3,752	50,010	-	50,010	
北聖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6,918	2,787	-	2,787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入		賣出		出		未(註)額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實業市場基金	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582,407	\$	130,000	6,518,655	\$	80,216	\$	4,063,752	\$	50,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390,566	50,208	30,000	5,413,643	80,366	36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4,828,070	70,000	70,000	4,828,070	70,177	177	-	-	-	-

註：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	原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87,607) (註二)	(13%)	(註一)	\$ -	-	-	-	\$ 69,888	16%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307,556) (註三)	(11%)	(註一)	-	-	-	-	62,947	1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曾孫公司	銷貨	(127,279)	(4%)	(註一)	-	-	-	-	15,398	6%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87,607	56%	(註一)	-	-	-	-	(69,888)	(56%)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07,556	78%	(註一)	-	-	-	-	(62,947)	(88%)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7,279	66%	(註一)	-	-	-	-	(15,398)	(92%)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387,579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8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306,535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021 仟元。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上	金期	額末	期股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台 薩	博奕機銷售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 銷售	\$ 96,564	\$ 96,564	\$ 96,564	\$ 238,238	11,267,928	815,324	56.91	100.00	\$ 258,010	\$ 72,328	\$ 41,596	(23,228)	(23,228)	(23,139)	(23,139)	(23,139)	(23,228)	(23,228)	(23,228)	(23,228)	(23,228)	(23,228)	(註一) (註一及 二)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 造、銷售	144,021	144,021	144,021	35,339	8,668,760	55,099	86.69		55,099	11,427	9,967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32,324)	(註一)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 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48,509	48,509	48,509	29,809	3,769,600	9,584	59.01		9,584	19,623	10,167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19,623)	(註一)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9,333	19,333	19,333	17,400	1,353,333	229	64.44		229	2,024	1,303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00	-	30.00		-	-	-	-	-	-	-	-	-	-	-	-	-	-	(註三)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台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66,580	166,580	166,580	151,097	4,850,000	133,871	100.00		133,871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32,898)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66,500	66,500	2,700	114,423	100.00		114,423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 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賣 業及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24,492	24,492	24,492	19,661	500,000	24,340	100.00		24,340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註一)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19,043	119,043	119,043	119,043	690,909	88,312	100.00		88,312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15,664)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89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期無損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損失(註)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匯回投資收益	已備註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44,310 (1,400 仟美元)	\$ 44,310 (1,4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大陸	\$ 44,310 (1,400 仟美元)	\$ -	\$ 44,310 (1,400 仟美元)	(\$ 17,236)	100 %	\$ 25,933	\$ -	

期末大陸計地	自匯出金額	台灣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審計部投資
\$ 44,310 (1,400 仟美元)		\$ 44,310 (1,400 仟美元)	\$	\$ 1,300,482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3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表十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一）		\$	4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二）			<u>223,342</u>
			<u>\$223,829</u>

註一：包含 2,024 人民幣、542,000 日圓、2,181 美金、960 歐元、1,170 英鎊、730 港幣及 635 澳幣。

註二：包含 2,251,267 美元、9,527 港幣、14,763 日圓、30,147 歐元、24,414 人民幣及 123 英鎊。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AUD\$1 = 25.91，EUR\$1 = 38.47，GBP\$1 = 49.27，HKD\$1 = 4.08，JPY\$1 = 0.2646，RMB\$1 = 5.1724 及 USD\$1 = 31.65 換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利益	公平價值（註二）	
			（減損） （註一）	單價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1,000,000	\$ 10,000	(\$ 1,490)	8.51	\$ 8,510
駿馬一號基金	500,000	5,000	4,600	19.2	9,600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 基金	500,000	5,000	(625)	8.75	4,3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 級債券基金	200,000	2,008	(56)	9.7607	1,952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 場基金（註三）	150,000	7,161	762	10.2114	7,923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 金（註三）	147,127	<u>7,161</u>	<u>760</u>	10.4083	<u>7,921</u>
小計		<u>36,330</u>	<u>3,951</u>		<u>40,281</u>
普通股股票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792,097	44,488	4,384	61.7	48,872
中國通訊多媒體及團有 限公司	25,666	<u>3,750</u>	(<u>1,696</u>)	80	<u>2,054</u>
小計		<u>48,238</u>	<u>2,688</u>		<u>50,926</u>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u>13,590</u>	(<u>7,223</u>)	14.15	<u>6,367</u>
		<u>\$ 98,158</u>	(<u>\$ 584</u>)		<u>\$ 97,574</u>

註一：累計利益（減損）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3 年底基金淨值計算，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係依 103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其公平價值總額係再以 103/12/31 當日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再予以換算，其匯率為 5.172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113,119
B 公司	57,242
其他 (註)	<u>86,808</u>
小 計	257,169
減：備抵呆帳	(<u>12,288</u>)
應收帳款淨額	<u>\$244,88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69,084	\$ 75,989
製 成 品	190,886	211,806
在 製 品	166,500	166,500
原 料	<u>330,990</u>	<u>337,239</u>
	<u>\$757,460</u>	<u>\$791,534</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A 公司	\$ 45,339
B 公司	15,988
C 公司	14,350
其他 (註)	<u>211,027</u>
應付帳款	<u>\$286,70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高階系統產品	125,054		14,136				\$ 1,767,753	
	單板電腦主機板	88,290		6,519				575,591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25,345		5,768				146,201	
	其他(註)							<u>382,754</u>	
								2,872,299	
其他營業收入									
								<u>15,537</u>	
								<u>\$ 2,887,83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66,847
加：進料			1,364,921
減：年底原料		(330,990)
出售原料		(65,999)
轉列營業費用		(<u>4,154</u>)
直接材料耗用			1,230,625
直接人工			20,558
製造費用			<u>275,334</u>
製造成本			1,526,517
加：年初在製品			85,629
製成品轉入			1,229,830
商品轉入			451,368
減：年底在製品		(<u>166,500</u>)
製成品成本			3,126,844
加：年初製成品			202,290
購入製成品			138,624
減：年底製成品		(190,886)
轉列營業費用		(12,402)
轉入在製品		(<u>1,229,830</u>)
製成品銷貨成本			2,034,640
加：年初商品			62,224
購入商品			435,867
減：年底商品		(69,084)
轉列營業費用		(1,833)
轉入在製品		(<u>451,368</u>)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2,010,446
原料銷貨成本			63,205
加：存貨報廢損失			5,951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u>1,485</u>)
營業成本合計			<u>\$ 2,078,117</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63,687	\$ 70,157	\$107,460	\$241,304
研究發展費		-	-	36,452	36,452
其他（註）		<u>63,240</u>	<u>39,099</u>	<u>38,351</u>	<u>140,690</u>
合 計		<u>\$126,927</u>	<u>\$109,256</u>	<u>\$182,263</u>	<u>\$418,44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825	\$241,304	\$360,129	\$ 85,022	\$176,689	\$261,711
勞健保費用	12,944	9,814	22,758	10,981	8,950	19,931
退休金費用	6,431	4,930	11,361	6,117	4,202	10,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29	4,054	8,083	2,274	3,594	5,868
	<u>\$142,229</u>	<u>\$260,102</u>	<u>\$402,331</u>	<u>\$104,394</u>	<u>\$193,435</u>	<u>\$297,829</u>
折舊費用	<u>\$ 15,164</u>	<u>\$ 11,865</u>	<u>\$ 27,029</u>	<u>\$ 12,510</u>	<u>\$ 10,056</u>	<u>\$ 22,566</u>
攤銷費用	<u>\$ 853</u>	<u>\$ 6,405</u>	<u>\$ 7,258</u>	<u>\$ 785</u>	<u>\$ 4,847</u>	<u>\$ 5,63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3號

會員姓名：
(1) 李東峰
(2) 張敬人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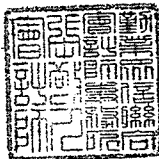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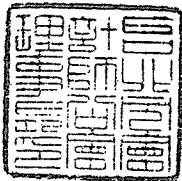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79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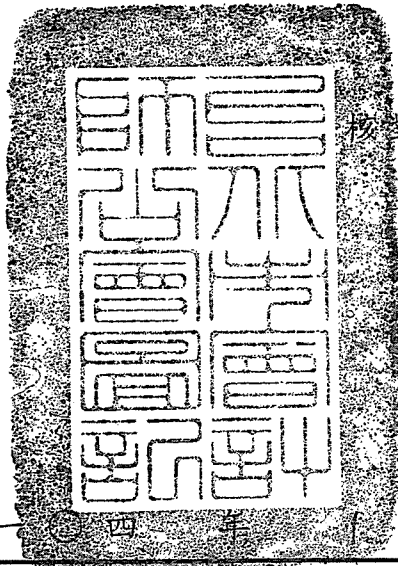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東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敬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月

日

日

言

号